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6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楊曉芬
被　　告　全燿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崇文
被　　告　高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捌拾壹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零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總約定書第5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全燿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全燿公司）、徐崇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全燿公司前邀同徐崇文、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9年9月13日止，

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月調整）加年率2.53%計算，並自動用日起，每1個月為1期，分36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未按期償付本金或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利息除外）者，應就未付金額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加年利率4%計付遲延利息，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包括遲延利息）者，應自逾期日起至實際償付日止，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不含）以上者，就前6個月（含）按10%計算，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全燿公司自108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之約定，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餘額後，迄今尚欠本金1,816,0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又徐崇文、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6,051元，及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1%計算之利息，以及其中1,816,051元及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均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週年利率0.361%，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依週年利率0.722%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通知書、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借款到期暨存款抵銷通知（函）、連帶保證約定書2份、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指數月調利率查詢表為證，核屬相符，高正賢對於上開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116頁），另全燿公司、徐崇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查授信總約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除授信相關合約文件另有約定外，若立約人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包括遲延利息）或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者，則立約人應自逾期日起至實際償付日止，按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所約定之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予貴行；逾期超過6個月（不含）以上者，就前6個月（含）按10%計算，且就超過6個月之部份按所約定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予貴行。」兩造未另訂定違約金性質，此項違約金即應視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除就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外，尚得就遲延利息等計收違約金，且計收期間得至被告清償之日止，並無上限，核屬過高。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638元（計算式：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為3個月，1,816,051×0.361%÷12×3＝1,638）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16,051元，及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1%計算之利息，及1,638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　　息	違　約　金
01	1,816,051元	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1%計算。	①本金違約金： 1,816,051元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週年利率3.61%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②利息違約金： 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週年利率3.61%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